

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专项发展资金 使用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贯彻落实《上海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意见》，进一步支持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紫竹高新区”）在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本市设立“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专项发展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

为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强化财政资金监管，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紫竹高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资金来源和安排）

专项资金由市政府和闵行区政府共同设立，采取总量核定、分年度安排的办法，由市财政和闵行区财政每年在预算内安排。

“十三五”期间，专项资金总量安排37.5亿元，其中：市财

政安排 15 亿元；闵行区财政安排 22.5 亿元。

第三条（使用和管理原则）

（一）聚焦科技创新。以营造良好的创新生态环境为基础，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和顶尖水平，聚焦有利于创新要素集聚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大设施建设、科技产业平台搭建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建立健全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发展的服务体系和支持创新的功能性平台。

（二）发挥区域特色。专项资金的使用结合紫竹高新区的特点，因地制宜，充分挖掘和发挥其体制、机制优势，着力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放大效应，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向科技研发、自主创新、战略性新兴产业，共同推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

（三）突出绩效导向。合理科学地安排专项资金，突出财政资金使用的绩效理念，切实提高专项资金效益。

（四）加强监督管理。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和财政资金使用规定，对专项资金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机制。

第四条（组织管理）

闵行区政府负责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并授权相关部门实施具体管理工作：

（一）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紫竹管委会”）主任会议负责专项资金的总体管理和监督评价，

审定实施细则等具体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项目预算和执行报告。

(二) 闵行区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审核专项资金项目预算，拨付市、区两级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监督专项资金的日常使用管理。

(三) 紫竹管委会负责制定专项资金实施细则；负责提出专项资金的重点支持领域，组织开展项目评审；负责专项资金项目预算和执行报告的编制，根据紫竹管委会主任会议的审定意见，批复专项资金项目预算；负责专项资金的具体使用管理，配合闵行区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负责公开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信息。

第二章 使用范围及方式

第五条（资金用途）

根据紫竹高新区主导产业发展方向及各专项规划，围绕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科技创新中心的重点工作任务，专项资金聚焦支持区域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和产业能级培育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等方面项目。具体用于以下六个方面：

(一) 创新创业功能建设。支持各类创新创业载体提升品质和服务能力，打造符合区域产业发展的专业化创新创业载体。布

局创新创业平台，支持各类创新创业服务机构发展，打造一批富有活力的创新创业特色的配套设施，营造创新创业服务环境，鼓励各类创新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创新活动。

（二）协同创新体系建设。推动“三区联动”融合发展，促进高校与区域协同创新，激发高校、科研院所创新活力，促进前沿原创技术的产生和科技成果转化，支持各类研发创新机构发展，推动产城融合，支持生态园区建设，完善教育、文化、人才交流等配套建设。

（三）创新产业体系建设。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民用航空航天、生物医药、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业和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形成具有区域影响力特色产业集群，推动科技成果应用和产业化，培育构建新兴产业技术体系，打造以行业龙头企业带动、创新创业小企业发展、孵化新型产业技术和新型商业模式的产业培育平台。

（四）创新科技金融服务。支持设立创业引导基金，吸引和引导各类社会资本投资紫竹高新区内符合产业发展重点支持方向和领域的项目，支持金融机构开展对科技企业的金融服务，鼓励金融创新服务于科技创新。

（五）创新人才高地建设。吸引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人才及团队到紫竹高新区创新创业，推动人才培育平台建设，培育高端技术人才和创业人才。

(六) 其他支持项目。经市委、市政府批准的重大项目，以及专项资金的审计监督等费用。

第六条（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采用无偿资助、贷款贴息、购买服务等方式，申请专项资金的项目原则上只采取一种支持方式。

第三章 预算管理及执行

第七条（专项资金预算）

闵行区财政局于每年9月底前向市财政局申报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市财政局审核后纳入下一年度市对区财力结算。

紫竹管委会于每年上半年研究提出下一年度专项资金的重点支持方向和领域，组织项目申报，于每年9月底前，完成下一年度项目预算的编制。

每年10月底前，闵行区财政局会同紫竹管委会对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项目预算进行复审，形成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项目预算。

每年11月底前，闵行区财政局会同紫竹管委会将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项目预算，提交紫竹管委会主任会议审议。对审议通过的项目预算，由紫竹管委会下达书面批复意见，并报送闵行区财政局。闵行区财政局依据紫竹管委会对项目预算的书面批复意见，安排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

预算执行中若需调整预算，由紫竹管委会提出调整方案，报经闵行区财政局审核后，在每年8月底前提交紫竹管委会主任会议审批。

第八条（资金拨付）

市财政局通过财力结算将市级专项资金下达闵行区财政局。

闵行区财政局依据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和紫竹管委会的拨款申请，按规定拨付专项资金，其中符合政府购买服务、政府采购范畴的项目应按《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本市政府购买服务制度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5〕21号）和政府采购制度实施。

第九条（专项资金执行情况）

紫竹管委会于每年一季度内完成上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编制，报经闵行区财政局审核后，提交紫竹管委会主任会议审议，并将审议通过的专项资金使用报告报送市财政局、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和闵行区财政局。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条（审计监督）

（一）紫竹管委会应建立项目全过程管理制度，依据合同、协议、项目任务书等，对项目推进、资金使用等进行跟踪管理。闵行区财政局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抽查，监督

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

(二) 专项资金接受审计、监督部门的审计检查，市财政局、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和闵行区财政局可聘请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第十一条（绩效考核）

根据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要求，紫竹管委会应会同闵行区财政局建立专项资金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考核评价情况纳入园区项目单位信用评价体系，作为以后年度申报安排专项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二条（责任追究）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对于不按规定配合进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监管和信息披露的项目，将暂缓拨付其专项资金。

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等违反法律法规或有关纪律的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项目单位和有关负责人的法律责任，并限期收回已拨付的专项资金，取消项目法人和项目责任人继续申报项目的资格。

第十三条（信息公开）

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范围，由紫竹管委会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具体负责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实施期限）

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行。

第十五条（应用解释）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闵行区政府按各自职责负责解释。